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 購買事項

於2024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相當於約15.49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事項

於2024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相當於約15.49百萬港元）。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發行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債券自2024年4月5日於MOX上市並交易。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由洛陽市國資委主要控制的公司。發行人集團一直是中國洛陽市澗西區基礎建設和保障性住房建設的核心營運主體。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之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發行於2027年3月22日到期之7.5%債券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洛陽國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市國資委」	指	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